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余天、陳歐珀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有鑑於目前毒品氾濫已嚴重戕害國人健康，更影響社會治安。尤其第三級毒品，如愷他命（Ketamine）更是歷年毒品查獲案件最高，現行法令對於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僅需接受四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因罰則過輕以致無法達到嚇阻效用，爰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2013 年至 2016 年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皆低於 6 成，並有逐年遞減趨勢；而警政署調查亦指出，近 5 年第三、四級毒品僅行政裁罰再犯率高達 4 成 1，顯示現行罰則對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已無法達到嚇阻效果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現行條文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對於目前毒品氾濫情況，恐無有效遏止，故應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來以嚇阻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	余天	陳歐珀	何志偉	
連署人：趙天麟	莊競程	黃世杰	林宜瑾	洪申翰
	陳明文	管碧玲	賴瑞隆	蔡易餘
	高嘉瑜	莊瑞雄	林淑芬	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目前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並無刑責之虞，應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來遏止吸毒者。</p> <p>二、原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已更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故將原條文之機關名稱修正。</p>